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18號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4號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5號

原告 謝侑昀
黃尚緯

0000000000000000

王竣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○○號0
樓

被告 吳檳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24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法官 郭玉聲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冠瑩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